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渭临建选字第 (2019) 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渭南市鼎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黏土砖厂建设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渭南市鼎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2018-610502-30-03-037400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该项目位于阎村镇阎村村七组，西距阎村村七组生产路中线125米，南距阎村村七组生产路中线8米
拟用地面积	13.77亩	
拟建设规模		



渭南鼎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础
- 二、本书是城乡
- 三、未经核发机
- 四、本书所需附

